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交易标的为关联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：牛勇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牛勇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牛勇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牛勇超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中路 79 号平房 3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牛勇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除关联担保外，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采用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。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》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9日